

全宗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件 号
FA1	2010	30 年	11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10〕41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田区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福田区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本区公共体育场馆的社会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体育场馆，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除学校体育场馆外，由区政府出资建设的、向公众开放的、供人们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场地和设施。

第三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公共体育场馆是国有资产。

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由区物业管理中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办法》实施统一管理。

区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场馆日常运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开放规定

第五条 一般规定：

(一) 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时间和项目应当基本固定，向社会公布，并不得任意减少或改变开放时间和项目。

(二)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保证设施安全。

(三) 公共体育场馆组织举办大型活动，须报区体育局备案；参加活动人数 1,000 人以上的，报公安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大型活动，须加强活动安全保障，同时必须事前拟定突发事故的处理预案，并提交备案、审批部门。

第六条 公益性开放服务规定：

(一) 特定节日的公益性开放规定：

元旦当日、春节（初一至初四）、劳动节当日、国庆节（10月1日-3日）、国家全民健身日三天、深圳市全民健身月头七天，在规定时间段免费向公众开放，由区体育局制定免费开放时间并向社会公示。

(二) 特定人群的公益性开放规定：

公共体育场馆向持《深圳市敬老优待证》的老年人、《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免费开放。

中小学生凭《学生证》进入公共体育场馆，实行半价门票价格。

本区中小学校使用公共体育场馆上体育课，只收取基本管理费用，基本管理费用指：水电费、需支付给场馆值班人员的加班补贴、教师教练的聘教费。

(三) 特定时间的公益性开放规定：

法定工作日的上午 12 时以前、法定节日的上午 8 时 30 分以前，公共体育场馆以半价门票价格向公众开放。

(四) 特定场所的公益性开放规定：

公共体育场馆的广场、福田体育公园的屋面公园、体育场的跑道，从上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免费向公众提供锻炼活动的场地。

(五) 公共体育场馆因有大型活动安排而暂停公益性开放服务的，必

须报体育局审批，并应当提前向公众公布。

第七条 经营性开放服务规定：

经营性活动由公共体育场馆的经营者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开展。

场馆收费标准引入分类管理和社会评估机制，不得高于市区内同等同类水平的场馆门票收费标准。

收费内容与收费标准一经确定，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收费内容、收费标准及发生变更需报区体育局备案。

运营和管理

第八条 区体育场是区属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与区公共体育场馆的运营和管理。

区政府提倡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经营公共体育场馆，鼓励社会资本以经济组织的形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的经营和管理。

第九条 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可以采用授权使用、租赁经营的方式。区政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在公共体育场馆获得的收入纳入区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共体育场馆的经营者应当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场馆的使用者和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的公益性规定，无偿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项目。

第十二条 综合性体育场馆的经营合同期限不得超过10年，室外露天体育场所经营合同期限不得超过5年；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原经营者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三条 公共体育场馆的使用者和经营者对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和体育赛事，须优先提供场地和相应的服务（含人员、附属用房及器材设备），相关费用按营业公布价的半价收取。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馆的使用者和经营者对场馆及附属物业的使用应符合场馆的整体要求，如有增加场馆的建设项目、或改变场馆的原使用功能等事项，必须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区体育局对场馆使用者和经营者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对使用者和经营者存在的不良管理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维管责任

第十六条 区政府承担公共体育场馆非经营区域的管理费用，及非经营区域意外事故的公共责任保险费用。

第十七条 区政府负责场馆主体的大中型修缮和主要设施、设备的更新；修缮和更新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立项、招标。项目内容指：

（一）需对已建设完成项目的原设计功能作进一步完善的，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后续建设；

（二）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筑外装饰面层正常使用八年后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更换、翻新工程；

（三）根据建筑规范要求，经认定建筑主体达到期限须对其进行维修且单项维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

（四）主要设施设备整体或其零配件的更换更新且单项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

第十八条 场馆经营者负责维修和更新的项目：

(一) 支付金额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的场馆主体的修缮；

(二) 单项支付金额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的主要设施设备整体或其零配件的更换更新；

(三) 主要设备的维护保养；

(四) 经营设施的更新；

(五) 因违规操作造成场馆设施主体或主要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更新。

主要设施设备指：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泳池的水处理系统，竞赛用的大型自动计时系统，消防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地热系统，等等。

经营设施指：场馆的地面、灯光音响及其配套、会议系统、观众席的座位，球场的球架、球网、围网，泳池的分道线、扶梯、出发台，等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体育场馆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